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黄陵县大院子区域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域煤炭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HGJ-2025-154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陵县大院子区域补充勘探和瓦窑坪区域煤炭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HGJ-2025-15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矿达矿产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38.9462万元，资产总额为863.5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矿达矿产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